194866 - 她按照临时婚姻的方式嫁给了一个什叶派穆斯林，现在想要与他分手

the question

我在三年前皈依了伊斯兰教，不久之后在美国法院按照临时婚姻的方式，嫁给了一个什叶派穆斯林。在过去几年里我们之间相处得不融洽，我想与他分手，但他口口声声说真主讨厌离婚。首先，我们的婚姻是有效的吗？其次，如果我与他离婚了，必须要遵循待婚期吗？如果我们的婚姻从根本上不正确，我该怎么办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我们感谢真主引导你皈依了伊斯兰教，这是全世界的养育之主赐予信士的伟大恩典，我们祈求真主完美赐予你的恩典，使你遵守他的命令。

这位询问者，你必须要知道在伊斯兰教法中婚姻的根本就是持续性和长期性；临时婚姻（就是享受的婚姻）曾经在伊斯兰教初期是被允许的，然后它被废除了，并成为非法的，一直到复生日成立；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海白尔时禁止了临时婚姻，同时还禁吃家驴肉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97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07段）辑录。拉比尔·本·苏布勒传述：他的父亲告诉他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人们啊，我曾经允许你们与女人缔结临时婚姻，真主已经禁止了这种临时婚姻，一直到复生日；谁的跟前还有通过临时婚姻所娶的妻子，就让他与之分手，但是不能收回曾经交给她们的东西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06段）辑录。

真主使婚姻成为令人思索和沉思的迹象，真主使配偶之间充满怜悯和友爱之情，使妻子成为丈夫的依恋，渴望生育孩子，并且为女人规定了待婚期和享受遗产，这一切在这种被禁止的婚姻中毫无踪影，在《科威特法学百科全书》（41 / 335）中说：“婚姻不是为了解决欲望而规定的，而是为了达到许多崇高的目标和宗旨被规定的，而临时婚姻只是为了解决欲望，不能作为达到目标的方式，所以它是不合法的。”

我们由此可以知道，你和这个人之间所谓的婚姻是无效的和不正确的，在同房之前或者之后必须要解除婚约，尽管教法学家对解除这种婚约是不是离婚的问题有所分歧，马力克学派的哈莱世在《哈利利简明解释》（3 / 196）中说：“临时婚姻可以在同房之前或者在同房之后废止，然后男女双方要受到惩罚，但是尚未达到执行刑罚的程度，孩子归父所有，废除临时婚姻不属于离婚，也有人主张它属于离婚。”

至于女人的聘金，如果在同房之前分手了，学者们一致认为女人不能获得聘金。

如果在同房之后分手了，学者们对此有所分歧：女人应该获得以前商定的聘金、或者相当于一般女人的聘金、或者比上述两种聘金更少的聘金。

在《科威特法学百科全书》（41 / 341）中说：“教法学家们一致认为，在临时婚姻中，只要男人没有与女人同房，不必承担聘金、离异费和赡养费。

如果已经同房了，则她享有一般女人的聘金，哪怕以前商定了聘金也罢；这是沙菲尔学派的主张，也是通过艾哈迈德的传述，马力克学派的主张也是如此，因为说明期限影响了聘金。

如果已经同房了，哈乃非学派主张她应该享有比上述两种聘金更少的聘金；如果以前商定了聘金，她享有一般女人的聘金；如果以前没有商定聘金，她享有一般女人的聘金。

马利克学派和罕百里学派主张：“在商定了聘金的时候必须要同房”。

至于待婚期的问题，在从这个婚姻中分手之后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，因为待婚期的意思就是澄清子宫，这个意思不会因为婚姻的正确与否而不同，阿布杜·宾勒针对临时婚姻的圣训而说：“在其中免除刑罚，孩子归父所有，女方必须要遵循完整的待婚期。”《麦地那人的教法大全》（2 / 533）。

总结：

你不能继续坚持这种无效的婚姻，你必须要与他分手，然后遵循待婚期，就好像它是正确的婚姻一样，待婚期结束之后你可以按照合法的婚姻的方式嫁给自己满意的对象。

关于和什叶派结婚的教法律例，敬请参阅：（4569）和（91885）号问题的回答

真主至知！